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40

##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于2018年7月19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5），于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9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115、2018-122、2018-127），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于2019年2月2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2019年4月11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11月1日、2020年4月3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065、2020-007）。截至本公告日，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 一、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审理结果
李星逸	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承担张军向原告赔偿206万元的连带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上诉， 二审审理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1民初1993号一审裁定： 驳回原告的起诉。

耀强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2,690,033.35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8%赔偿原告损失至付清欠款本息为止； 2、依法判令被告重庆海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判决后公司上诉， 二审已判决	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381民初3085号一审判决： 1、被告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690,033.35元及利息； 2、被告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3民终5309号）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康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嘉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安置 补偿合同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65号房屋（建筑面积82.59平方米）的房地产权证（非住宅）； 2、若二被告不能为原告办理上述房地产权证，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安置相同市场价值的房屋或赔偿货币损失（市场价值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二被告负担。	二审已判决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5民终6428号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涉讼案件有所进展外，另有2起新增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审理结果
张柏泉	张凤英、 公司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1、确认被告张凤英以原告名义与公司签订的《嘉陵工业有限公司退房协议》及向公司出具的产权变更《申请》，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2、如上述合同被确认对原告张柏泉不发生效力，则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房屋折价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 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重庆川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付承揽费422万及逾期付款损失；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9日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1、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中国嘉陵至交割日，视为已完成全部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2、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中国嘉陵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中国嘉陵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中国嘉陵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综上，公司无须就前述案件承担任何赔偿义务或责任，前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当期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